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鍾佳芬

被　　告　謝盛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1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為「福建省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」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民事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5 樓」，然訴訟文書經本院寄存派出所皆無人領取，派員查訪、電聯均無人應答。復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